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520,000,000.00	421,648,593.59	销售减少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集团"）	4,620,952.38	4,620,952.6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交水电费	晨光集团	6,000,000.00	5,819,952.0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3,861,563.33	3,055,612.47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1,775,442.14	11,206,556.28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集团	3,125,755.71	2,969,468.08	
上海晨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675,847.14	1,252,961.62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车位	晨光集团	20,571.43	8,682.02	
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493,795.59	729,409.82	
合计			551,573,927.72	451,312,188.56	

注：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普科技"）、上海晨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技"）和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木杂物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生活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22年度金额（元）	预计2023年1-4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520,000,000.00	173,333,333.00	2.49	100,268,026.43	421,648,593.59	2.39	销售增长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晨光集团	4,620,952.38	1,540,317.46	23.30	1,155,238.15	4,620,952.60	19.1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交水电费	晨光集团	6,700,000.00	2,233,333.00	100.00	1,040,256.25	5,819,952.08	100.0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699,473.59	233,157.86	3.53	174,868.40	3,055,612.47	12.67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车位	晨光集团	10,637,669.35	3,545,889.78	53.63	2,659,417.47	11,206,556.28	46.47	
上海科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集团	2,813,180.14	937,726.71	14.18	703,295.07	2,969,468.08	12.32	
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自有办公楼	晨光集团	1,062,909.76	354,303.25	5.36	265,727.44	268,013.13	1.11	
合计			546,534,185.22	182,178,061.72		106,266,829.21	449,589,148.23		

注：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只好玩"）是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6号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876,293.45元，净资产4,707,765.01元，主营业务收入198,177,127.36元，净利润279,333.8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6号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0,446,029.47元，净资产4,485,849.64元，主营业务收入172,443,341.34元，净利润187,194.6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6号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665,142.80元，净资产2,017,811.20元，主营业务收入88,329,877.87元，净利润194,613.1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湖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4幢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80,520,739.83元，净资产1,740,767,729.88元，主营业务收入50,515,753.32元，净利润273,493,997.6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均为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是公司总裁陈湖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晨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郭伟龙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所控制的销售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晨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向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销售包括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在内的公司产品。公司允许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以公司产品省级经销商的名义开展销售业务，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有义务完成公司给予的年度授权区域销售定额，接受相关的销售奖惩政策。定价政策为市场价，与公司其他省级经销商定价政策一致。

2、公司承租晨光集团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建筑面积为12,086.04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接近周边市场的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期的电费由公司支付，价格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规定执行。

3、公司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3层1302室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449.60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4、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层、3层、11层、14层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6,546.09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晨光科力普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5、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普科技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2层的办公楼楼面，租赁建筑面积1,798.38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科力普科技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6、公司控股子公司奇只好玩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3层1303室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674.39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奇只好玩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下午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湖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的有4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1年度审计报酬2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34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故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2,54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23股，回购价格为23.2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517股，回购价格为45.0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关联董事付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程博先生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潘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飞：1956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新会计》特聘编审。198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并于1998年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为本科生讲授会计学、成本会计、管理会计以及会计报表分析，为研究生与博士生讲授管理会计研究，承接了多项国家级与省部级课题，发表了多篇论文并多次获奖，主持的成本会计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管理会计》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2000年起分别获上海市育才奖，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上海市第五届教学名师奖以及上海市优秀教学团队。2018年1月被上海财经大学评为资深教授，并于2019年1月获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4,318,084.9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8,995.00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216,679,079.91元，减应付普通股股利463,713,8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3,977,124,369.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7,745,5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6,647,35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3月14日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益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4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监事会同意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2,54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23股，回购价格为23.2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517股，回购价格为45.0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璐瑛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蔼嘉	2017年	2019年	2017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晨	1997年	1997年	2001年	2017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璐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年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蔼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9-2020年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0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0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60万元，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7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230万元。2022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作为公司2010年至今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五）授权期限

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公司对投资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理财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需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纳入资金管理流程进行审计，保证投资理财程序合规；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2,438.79
负债总额	490,109.67
净资产	619,489.20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56,119.64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会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17,000	187,000	2,013.47	130,000
合计		317,000	187,000	2,013.47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81	
最近12个月投资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价格：

首次授予回购数量：710,023股，回购价格：23.20元/股

预留授予回购数量：102,517股，回购价格：45.03元/股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2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5月29日，公司向3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7,427,600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1,410股，剩余限制性股票7,056,190股。

10、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6月3日，公司向11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689,400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2、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关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34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故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2,54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23股，回购价格为23.2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517股，回购价格为45.03元/股。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公司将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21,088,874.11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则回购价款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27,745,590股变更为926,933,05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5,210	0.62	-812,540	4,922,670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2,010,380	99.38	0	922,010,380	99.47
三、股本总数	927,745,590	100.00	-812,540	926,933,05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4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监事会同意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2,54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23股，回购价格为23.2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517股，回购价格为45.0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待确认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对象和股份数量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2,54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23股，回购价格为23.2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517股，回购价格为4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27,745,590元减少为926,933,05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2年3月29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楼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021-57475621

6、传真：021-57475621

7、邮箱：ir@mg-p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